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7190960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佛山市禅城区埃米陶瓷经营部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雾岗路意美家河宕陶瓷交易中心A座一楼12-13号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北京亿捷顺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门插销；金属门板；金属门框；滑动门用金属小滑轮；金属门框架；金属防火门；铝合金；扩大生产用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